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Sco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佈

- (1)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EXCEL SCOR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2) 收購建議之結果；
(3)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4) 法定代表變動；
及
(5)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Excel Scor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收購建議截止

由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並無接獲有效接納書。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公司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合共擁有479,2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由於並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書，故收購方集團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479,2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88%。

公眾持股量

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仍持有120,6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2%。由於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故收購方及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回復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將於另一份公佈內披露。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駱偉文先生將辭任公司之行政總裁，薛漢昌先生則會獲委任為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

1. 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梁偉祥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而薛漢昌將獲委任接替梁偉祥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及
6. 駱偉文先生將辭任公司主席，劉偉樹先生將獲委任接替駱偉文先生出任公司主席。

緊接上述董事變動後：

- (a) 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葉棣謙先生(主席)、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組成；
- (b) 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龍洪焯先生(主席)、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 (c) 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楊穎欣女士(主席)、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及
- (d) 蘇耀經先生將辭任監督主任，劉偉樹先生將獲委任接替蘇耀經先生出任公司監督主任。

辭任董事呈辭乃由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在任期內為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法定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將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而駱偉文先生將不再為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而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為劉偉樹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茲提述Excel Score Limited(「收購方」)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收購方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由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並無接獲有效接納書。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公司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收購方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完成後，收購方集團合共擁有479,2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由於並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書，故收購方集團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479,2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88%。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建議開始前(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79,298,000	79.88	479,298,000	79.88
其他(附註1)	4,000	0.00	4,000	0.00
小計	479,302,000	79.88	479,302,000	79.88
公眾股東	120,698,000	20.12	120,698,000	20.12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個人持有2,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仍持有120,6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2%。由於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故收購方及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回復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將於另一份公佈內披露。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駱偉文先生將辭任公司之行政總裁，薛漢昌先生則會獲委任為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

1. 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梁偉祥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而薛漢昌將獲委任接替梁偉祥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及
6. 駱偉文先生將辭任公司主席，劉偉樹先生將獲委任接替駱偉文先生出任公司主席。

緊接上述董事變動後：

- (a) 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葉棣謙先生(主席)、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組成；
- (b) 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龍洪焯先生(主席)、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 (c) 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楊穎欣女士(主席)、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及
- (d) 蘇耀經先生將辭任監督主任，劉偉樹先生將獲委任接替蘇耀經先生出任公司監督主任。

辭任董事呈辭乃由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在任期內為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劉偉樹先生

劉偉樹先生(「劉先生」)，50歲，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劉先生與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薛漢昌先生

薛漢昌先生(「薛先生」)，32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薛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金融學士學位，曾於多家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及公司任職，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約十年經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薛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薛先生與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薛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薛先生與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64歲，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於警隊多個部門工作，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亦分別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龍先生與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龍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龍先生之任期為1年，惟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楊穎欣女士

楊穎欣女士(「楊女士」)，48歲，持有夏威夷大學分校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財經公關方面約有20年經驗。楊女士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富迪訊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將於二零一一年畢業。彼亦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癌症基金會成員及公益金特別項目委員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與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楊女士將每年收取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楊女士之任期為1年，惟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七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葉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葉先生之任期為1年，惟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薛先生、龍先生、楊女士及葉先生各自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薛先生、龍先生、楊女士及葉先生之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法定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將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而駱偉文先生將不再為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而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公司法定代表為劉偉樹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代表
Excel Score Limited
董事
龐維新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龐維新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公司之網站(www.flexsystem.com)刊登。